

重庆市交通局文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渝交规〔2023〕8号

重庆市交通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 五张清单》的通知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交通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四川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川渝两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协同发

展提档升级，充分发挥交通执法对川渝地区交通协同发展的法治保障支撑作用，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交通运输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川渝两地交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了《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五张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四川省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时，对《五张清单》中所列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执法均应按照《五张清单》执行。川渝两地此前发布的规定与《五张清单》不一致的，以《五张清单》为准。

- 附件：1.《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2.《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3.《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5.《川渝地区交通运输领域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重庆市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	公路路政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公路路政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	公路路政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公路路政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5	公路路政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公路路政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7	公路路政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况。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公路路政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條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條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條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條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9	公路路政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10	公路路政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管道、悬挂物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临时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 4.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1	公路路政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属于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普通公路路肩或挖掘公路用地范围内覆土，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本质安全等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12	公路路政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公路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且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停止施工、恢复原状的。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3	道路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4	道路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 车辆未因安全性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15	道路运输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6	道路运输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7	道路运输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的法律法规规定、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18	道路运输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未取得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9	道路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在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限运输违法行为。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0	道路运输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 急救援器材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 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 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 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21	道路运输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 服务设施和运营标 识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 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 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 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等危害后果。
22	道路运输	对城市公共汽车电 车站和服务单位关 客的设施未按规定 进行日常维护的处 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由城 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 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 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3	道路运输	对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责令整改后，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未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路产污染损害等危害后果。
24	港航海事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5	港航海事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6	港航海事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7	港航海事	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28	港航海事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9	港航海事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时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0	港航海事	对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1	港航海事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2	港航海事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3	港航海事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4	港航海事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5	港航海事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施行航行通告即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妨碍航行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6	工程质监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工程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7	工程质监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尚未用于工程。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38	工程质监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 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6.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39	工程质监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40	工程质监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41	工程质监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42	工程质监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 者施工单位违反工 程强制性标准、降 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43	工程质监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 者施工单位使用不 合格的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的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 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道路运输	对没有营运证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营运证的其他车辆，应当依法暂扣，不得放行，不得收取保管费或者使用，不得收取保管费用。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立即停止运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转运乘客。 3. 未造成安全事故。 4. 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强制手段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或约谈、告知书等普法教育
2	公路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证明。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相关信息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3. 经责令改正，按照执法部门要求整改。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强制手段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或约谈、告知书等普法教育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港航海事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按请求即时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强制措施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教育、指导或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
备注： 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中，遇到本清单未列其他行政强制事项的情形满足“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条件的，不予行政强制。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道路运输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运输，并积极联系合法合规车辆对运输货物进行妥善转运； 2.该违法行为在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一、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减轻幅度：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1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2	道路运输	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 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放射性危险货物的； 3.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挠、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运输，并积极联系合法合规车辆对危险货物进行妥善转运； 2. 该违法行为在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处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减轻幅度：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1.5倍罚款； （三）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1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公路路政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严重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通过重新申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方式合规上路行驶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罚金额60%的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罚金额40%的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罚金额2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4	公路路政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严重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符合法规上路行驶。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罚款金额60%的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罚款金额40%的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罚款金额20%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5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清除堆放物品。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2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6	港航海事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港航海事	超越许可经营范围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前提条件： 1.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挠、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该违法行为在被查处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二）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备注： 1. 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经法制审核、集体研究讨论等程序，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 对于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道路运输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00元罚款
2	道路运输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管理部门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管理部门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4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管理部门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管理部门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5	道路运输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6	道路运输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经责令改正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罚款
8	道路运输	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的；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经责令改正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9	航海事	浮动设施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配备安全技能的船员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技能的船员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未配备普通船员或者未配备掌握安全技能的船员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罚款
10	工程质监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出现质量问题时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更换、返工、维修，满足设计要求； 3. 未导致质量事故。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1	工程质监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20%以上50%以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备注： 1. 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处罚； 2. 对于从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普法教育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川渝交通运输领域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道路运输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运输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0万元的罚款
4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5	道路运输	托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托运的危险货物进行包装、加贴或者拴挂危险货物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包装上加贴或者拴挂危险货物标志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闯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情节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0万元的罚款。
6	道路运输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闯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17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情节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重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7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4. 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5万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0万元的罚款。
8	道路运输	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3. 造成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一、具有从重情形之一的，处8000元的罚款。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从重情节的，处1万元的罚款。
备注：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2.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